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

“5·2”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住所：柳北区沙塘镇广西农垦国有沙塘农场原罐头厂内南面仓库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明

电话联系方式：137688906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胶合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锯材、拼板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类别：物体打击

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5月2日07:40时

事故发生地点：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2日上午06:00，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排板工人粟常花（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身份证号：4330311978**），在位于柳北区沙塘镇广西农垦国有沙塘农场原罐头厂内南面仓库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杉公司）内，进行排板作业；桂杉公司叉车司机李必正（身份证号：4522271989**）驾驶叉车进行叠板作业（40张板材为一组，两组上下叠放，中间用隔离条分

隔)。时至上午 07:40，叉车司机李必正叠板作业的一组板材隔离条发生移位，粟常花发现后举手向李必正示意停止叉车操作，同时在叉车叉臂未离开板材的情况下移步走向叉车正前方，与另一名位于叉车左方的工人调整隔离条，李必正在粟常花未离开叉车正前方的情况下操纵叉车，导致隔离条以上的板材向叉车前方滑落，击中粟常花造成其当场受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桂杉公司排板组组长韦双立即打电话向厂长张尚宇报告，张尚宇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后，向桂杉公司副总经理刘俊报告，于 7:50 安排公司两名工人驾车将伤者粟常花送往柳钢医院救治。事故造成粟常花肋骨断裂，肝脾破裂，胃部穿孔。经 6 小时手术后，医院将粟常花送进重症监护室继续治疗。2020 年 5 月 12 日转到普通病房。

另查明，桂杉公司负责人未在 2020 年 5 月 2 日事故发生后，按规定立即向沙塘镇政府安监站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直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沙塘镇政府安监站工作人员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对桂杉公司复工复产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桂杉公司厂长张尚宇才将该起事故报告沙塘镇政府安监站。

2020 年 5 月 12 日，沙塘镇政府安监站与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桂杉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确认该起事故发生。柳北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成立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5·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展

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害程度	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栗常花	女	42	柳州市柳北区	排板	有	重伤	14 万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2020 年 5 月 2 日 7 时 40 分，桂杉公司排板人员栗常花，调整移位的隔离条时，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叉车叉臂未离开板材的情况下站在叉车正前方调整板材；桂杉公司叉车驾驶员李必正，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栗常花未离开叉车正前方的情况下操纵叉车，导致隔离条以上的板材向叉车前方滑落，击中栗常花造成其当场受伤。栗常花和李必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排板叠板作业，是导致发生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未针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辨识，未在排板作业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叉车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桂杉木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发生事故的生产工作期间，未在事故作业区内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5·2”物体打击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未针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辨识，未在排板作业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叉车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栗常花、李必正在作业过程中，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监护人员不在位，对从业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2020年5月2日7时40分，桂杉公司从业人员栗常花调整移位的隔离板时，违反公司安全制度站在叉车的正前方，导致叉车司机李必正操纵叉车时发生叠板滑落砸伤栗常花。桂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二）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刘俊接到厂长张尚宇的事故报告后，没有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2020年5月11日，沙塘镇政府安监人员因疫情防控原因对桂杉公司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中，才接到厂长张尚宇的事故汇报。刘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属于迟报行为。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对刘俊给予行政处罚。

（三）2020年5月2日7时40分，桂杉公司排板人员栗常花，调整移位的隔离条时，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

叉车叉臂未离开板材的情况下站在叉车正前方调整板材；桂杉公司叉车驾驶员李必正，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栗常花未离开叉车正前方的情况下操纵叉车，导致隔离条以上的板材向叉车前方滑落，造成栗常花被砸伤的意外事故。排板工人栗常花、叉车司机李必正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二）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要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排查整改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要完善各作业区域安全制度在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附件：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5·2”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
“5·2”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5•2”
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调查组 组 成	姓名	单位或部门	签 名
组 长	杨毅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黄浩	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罗文胜	市公安局柳北分局治安科科长	
	刘元标	柳北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蓝俊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重大 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廖隆辉	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本事故调查报告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法律法规：

1.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刘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法律法规：

1. 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广西柳州桂杉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栗常花、李必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法律法规：

1. 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